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6 年梅州分公司梅州市社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4-16-04A-2026-D-F-A31291)，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2026 年梅州分公司梅州市社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项目

1.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规模、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预算费用（含税）（人民币元）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2026 年梅州分公司梅州市社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项目	5,590,00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计		5,590,000.00（含税/元）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投标人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总限价为人民币 5,590,000.00 元（含税），供应商响应总价或单价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布的为准，重大违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

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 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投标人(D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投标人(D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

(20)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1)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0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无须进行此操作。)

(2) **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 **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5)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4.3 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 15 楼 1502 开标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 投标人注册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 址：梅州市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

邮 编：514071

联 系 人：林经理

电 话：19107533520

电子邮件：lingh9@chinatelecom.cn

网 址：www.chinatelecom.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 15 楼

邮 编：514071

项目负责人：钟育强、古炎辉、卢修宇

联 系 人：江伟新、郭锦波

电 话：15323030909

电子邮件：15323030909@189.cn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31291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工伟新

